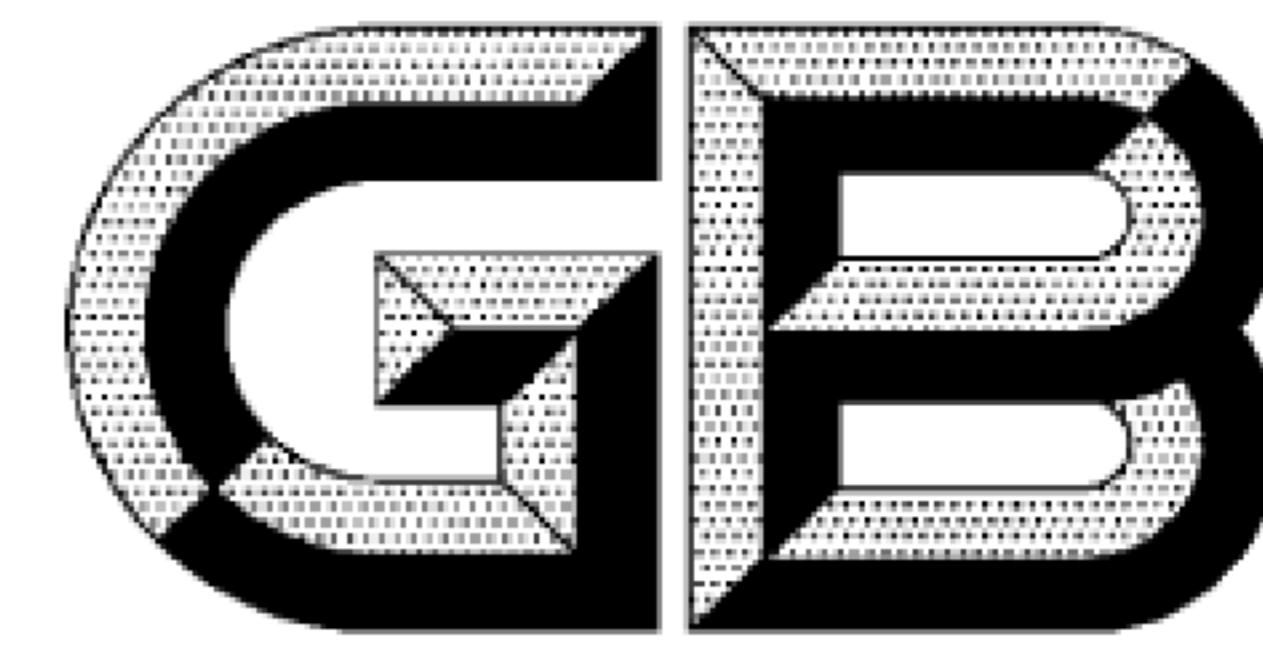


ICS 13.100
Y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729—2018

演出安全

Performance safety

2018-09-17 发布

2019-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6
5 分类	6
5.1 剧场类型	6
5.2 舞台系统划分	6
5.3 演出事故分类	7
5.4 安全隐患类别与防范	7
5.5 演出安全分类	9
5.6 演出活动类别	10
5.7 演出安全过程分类	10
5.8 演出安全标准化对象划分	11
6 演出安全规程	11
6.1 概述	11
6.2 建设	11
6.3 运营	13
6.4 演出	14
7 演出安全规范	14
7.1 概述	14
7.2 剧场	14
7.3 剧目	16
7.4 服务	16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本标准与 GB/T 36728《剧院演出安全等级分类》、GB/T 36731《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看台安全》和 GB 36726《舞台机械 刚性防火隔离幕》共同构成演出安全系列国家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剧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88)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北京工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闫贤良、徐奇、闫常青、李国棋、郑辉、刘建华、陈林、胡晓群、张素贤、祁艳。

引　　言

国务院 2015 年 3 月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将安全标准限定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的范围之内。本标准据此对演出安全涉及的范围和内容进行规范,针对财产安全、生命安全、人身健康和公共安全,进行了跨领域通用的统一要求。

国务院 2005 年颁布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并经 2016 年 2 月第三次修订后,对演出场所安全提出了明确的标准化要求,并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但是,我国至今没有任何与之配套的相关国家标准。随着现代化剧院建设日益增多,舞台系统日益复杂,演出活动日益频繁,演出事故也与日俱增。演出安全方面标准的制定,将作为演出业健康发展的基础性保障,为《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提供技术支持。

本标准所有条款的起草,均以演出过程中国内外发生的事故案例为依据。编制组调查分析了演出事故发生的机理,抽样分析了部分国内外演出场所事故案例,通过总结实践经验,在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条款在起草中,对我国演出业引发安全隐患的实际情况有所针对。应用范围扩大到与剧场建设、运营、演出有关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演出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主要针对当前演出事故防范未形成风险共同承担的联动机制,普遍缺乏演出安全意识,形成建设期的隐患导致运营期事故,运营期的隐患导致演出过程的事故。6.2.2.2 及 6.2.3 主要针对当前招标引发的大量质量安全隐患设置;6.2.2.3 主要针对当前剧场工艺设计质量缺陷设置,避免演出功能缺陷造成难以修复的永久隐患。

根据有关安全法规、规章规定,安全防范主要针对人身、财产、环境或它们集合的安全。国家关于安全的标准体系颁布了生产安全、职业安全、质量安全、环境安全等。演出作为文化产业的一种类型,对自然环境的安全影响并不是演出安全的主要内容。因此,本标准主要针对人身、财产或它们集合的伤害。人身安全包括生命安全、人身健康和精神健康;财产安全主要针对舞台系统、剧场设施设备和演出器材的损害。所以,演出安全按照保护对象不同,划分为生产安全、职业安全、质量安全三类安全标准。其中,生产安全主要针对舞台系统和剧场设施设备的安全;职业安全主要针对演职人员和专用演出器材的安全;质量安全主要针对观众或消费者的安全,也包括演出内容质量引发的消费者健康的安全。演出不能正常进行或演出过程出现事故引起演出的质量问题,或者因为重要演员不到场,或者假唱和假演奏等问题引发的演出事故,均视为演出质量安全事故。

就安全的引发因素而言,本标准针对不同的标准化对象,划分为演出安全技术标准、演出安全管理标准和演出安全工作标准。其中,技术标准针对系统和设备进行要求,管理标准针对组织进行要求,工作标准针对操作人员进行要求。本标准将舞台系统安全技术要求划分为“系统安全”和“设备安全”两个类别。统计资料显示,国内外重大安全事故中的 90%以上来自人为因素,涉及相关组织和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防范和事故应对能力。因而,制定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主要应对组织和个人的安全行为进行规范。

就演出安全的全部内容而言,还包括公共安全。演出场所是公共场所的重要类型,也是公共安全事故频发的地方,被视为公共安全保护的重要对象。因为我国已经建立公共安全的标准体系,所以本标准只将公共安全的标准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不再单独列出。

演出安全标准对设计、安装、装台、排练、演出、拆台、运行和维护等不可或缺。但演出安全标准不能替代安全教育、预防措施和安全监管等其他安全工作。

演出安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演出安全的总则与分类、演出安全规程与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境内举办的任何演出活动,包括文艺表演和任何形式的舞台表演,也包括境外演出团体在中国举办的任何性质的演出活动。

本标准适用于演出场所的选址、规划、设计、招投标、建设、设备制造、设备安装、舞美装台、排练、演出、拆台、保养、维护和维修等所有涉及演出条件和演出活动的各个过程,也包括与演出场所建设、管理和演出活动有关的组织、专业技术、设备和专业人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2.4—2015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4部分:标准中涉及安全的内容

GB/T 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GB 36726 舞台机械 刚性防火隔离幕

WH/T 27 舞台机械 验收检测程序

WH/T 28 舞台机械 台上设备安全

WH/T 36 舞台机械 台下设备安全要求

WH/T 37 舞台机械 操作与维修导则

WH/T 78.3 演出安全 第3部分:舞台灯光安全

WH/T 78.6 演出安全 第6部分:舞美装置安全

WH/T 78.9 演出安全 第9部分:舞台幕布安全

WH/T 78.10 演出安全 第10部分:剧场工艺安全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2.4—2015 和 GB/T 28001—201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GB/T 20002.4—2015 和 GB/T 28001—2011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舞台 stage

适合表演且具备表演必不可少设施设备的空间。

注:必不可少设施指舞台空间;必不可少设备指基本照明设备、必备吊杆等。

3.2

舞台艺术 stage art

集文学、音乐、舞蹈、美术于一体的综合艺术。

注:舞台艺术包括戏剧、戏曲、音乐、舞蹈、曲艺、杂技、木偶、皮影、魔术和武术等;现代舞台艺术包括舞台科技。

3.3

演出活动 performance activities

演出场所内舞台艺术表演的全过程。

注：演出是一个过程，包括装台、排练、表演和演出后的拆台。演出是一系列活动组合的完整事件，包括演出前的活动、演出中的活动和演出后的活动。演出是围绕舞台艺术表演的全过程活动，是一个有始有终的全寿命周期活动。狭义的演出起始点从演出设备到达舞台为装台起始点，以演出设备拆装后离开舞台现场为结束点；广义的演出起始点从剧目创作排练开始，到剧目不再演出结束。

3.4

演出行业 performing industry

从事文艺表演的行业。

注：演出行业是文化行业的组成部分，又称为演艺行业，包括演出行业社团组织、文艺创作生产机构和文艺生产性服务机构。

3.5

文艺创作生产机构 artistic creation organization

为满足公众文化生活，演出行业从事文艺创作生产和举办现场文艺表演活动的相关机构。

注：包括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和演出经纪机构等。

3.6

表演团体 art performance group

演出院团 art group

演出行业从事艺术生产和表演的法人组织。

3.7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performance venue organization

从事演出场所经营管理的法人组织。

3.8

演出经纪机构 performing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

从事艺术表演居间、代理活动的法人组织。

3.9

文艺生产性服务机构 artistic production service organization

为文艺创作生产提供要素服务的机构。

注：包括舞台科技产品制造与服务机构、乐器制造与服务机构、舞美制作与服务机构、演出服装制造与服务机构和艺术人才培养与服务机构等。

3.10

营业性演出 commercial performance

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

注：又称为演艺产业。

示例：旅游演出，娱乐演出，商务演出等。

3.11

公益性演出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的文艺表演活动。

示例：文艺下乡、文艺进社区、文艺进校园、文艺进企业、文艺进军营。

3.12

演出场所 place of performance

适合文艺表演、具有舞台和看台，且具备必不可少舞台设施设备的场所。

注 1：必不可少舞台设施指舞台基本照明设备和必备吊杆等。

注 2：又称为文艺表演场所。

3.13

剧场 theatre

构成观演关系且舞台和看台是永久性固定设施，并具有观演基本设施和基础舞台系统的艺术表演场所。

注 1：观演基本设施包括舞台和看台。

注 2：基础舞台系统包括演出必需的舞台设备系统和建筑设备系统，舞台设备系统如舞台灯光、舞台音响、舞台机械和舞台监督等专业设备构成的系统，建筑设备系统如电力系统、通风系统和消防系统等。

注 3：用途不是为艺术表演而设置或配置，仅具备剧场部分功能的场所，不属于剧场，如会堂、报告厅和演播厅等。

3.14

专业剧场 professional theatre

专门用于文艺院团特定表演形式或戏剧形式用途的具有合成排练、彩排和实验演出等功能，满足驻场演出的生产设施。

示例：芭蕾舞团的芭蕾舞剧场，话剧院的话剧场，歌剧院的歌剧场，戏曲院团的戏剧场，乐团的音乐厅，木偶剧院的木偶剧场，杂技团的杂技剧场，儿童剧院的儿童剧场等。

3.15

综合剧场 comprehensive theatre

以某类专业剧场为主，兼顾其他表演性质或表演形式的演出场所。

示例：大剧院的歌剧场和戏剧场等公共剧场类的租赁式剧场。

3.16

多功能剧场 multifunction theatre

为适应不同性质的演出，舞台、声场等演出功能可以调制或变化的专业剧场。

示例：实验剧场和群众艺术馆剧场等。

3.17

多用途剧场 multipurpose theatre

具备艺术表演功能，并具备会议、报告、展览等其他功能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示例：县级公共剧场等。

3.18

剧院 theatre

管理剧场的法人机构。

3.19

大剧院 grand theatre

在同一物理场所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剧场的剧院。

3.20

临时搭建演出场所 temporary performing site

由非永久性舞台和看台形成的表演场所。

3.21

安全 security

免除了不可接受的风险的状态。

[GB/T 20002.4—2015, 定义 3.14]

注：不可接受指人身或财产不受损害。

3.22

演出安全 performance safety

确保演出活动免除了不可接受演出风险的状态。

3.23

人身安全 personal safety

确保人的生命和健康不受伤害的状态。

注：健康包括身体健康和精神健康。

3.24

财产安全 property safety

确保财产不受损害的状态。

3.25

演出生产安全 the safety of performance production

确保演出能力和演出活动不受损害。

注：主要针对舞台系统、设施设备、乐器器材等贵重财产损失的安全防护。

3.26

演出职业安全 the safety of performance occupation

确保演职人员从业能力不受损害。

注：主要针对演职人员生命和健康免受伤害的安全防护。

3.27

演出质量安全 the safety of performance quality

确保观众生命与精神或身体健康不受伤害。

注：主要针对消费者生命与健康免受伤害的安全防护。

3.28

演出公共安全 the performance safety of public

确保演出活动避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注：公共安全事件主要针对恐怖滋事、蓄意破坏、火灾、坍塌和踩踏事件等群体性安全。

3.29

演出风险 performance risk

演出活动过程中造成伤害的综合衡量，包括伤害发生的概率和伤害的严重程度。

注：引用了“风险”定义，“风险”定义引自 GB/T 20002.4—2015，定义 3.9。

3.30

事故 accident

造成人身或财产伤害的状态。

注 1：人身伤害特指造成死亡、疾病、身体或精神伤害，财产伤害特指设施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的意外情况。

注 2：改写 GB/T 28001—2011，定义 3.9。

3.31

演出事故 performance accident

演出活动全过程中造成了不可接受的结果。

注 1：不可接受的结果包括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也包括国家、社会、个人不可接受的伤害。

注 2：演出活动指演出前、演出中、演出后。

3.32

失能 disability

失去原有的能力或效能。

3.33

伤害 hurt

导致失能超过一个工作日及以上。

3.34

第一类演出事故 the first class performance accident

演出活动过程中造成人身生命或健康伤害、财产损害的结果。

3.35

第二类演出事故 the second class performance accident

演出活动过程中引起生产安全事故、职业安全事故、质量安全事故、公共安全事故和文化安全事故的结果。

3.36

演出生产安全事故 the safety accident of performance production

对文艺创作生产能力或演出活动产生不可接受的伤害。

3.37

演出职业安全事故 the safety accident of performance occupation

文艺工作者从业能力受到不可接受的伤害。

3.38

演出质量安全事故 the safety accident of performance quality

对观众产生不可接受的身心伤害。

3.39

演出公共安全事故 the safety of performance public

引起群体伤害事件。

3.40

危险(源) dangerous source**隐患 hidden danger**

可能导致伤害的潜在根源。

[GB/T 20002.4—2015, 定义 3.2]

3.41

第一类危险源 the first class of dangerous source

可能发生意外释放能量或危险物的危险源。

示例：火灾、触电、滑倒、坠落、爆炸等。

3.42

第二类危险源 the second class of dangerous source

导致能量或危险物约束或限制措施破坏或失效的各种因素。

示例：安全制度、安检措施、安防措施、安保措施、应急预案等。

3.43

危险源辨识 hazard identification

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

[GB/T 28001—2011, 定义 3.7]

注：又称危险源识别或安全意识。

3.44

危险防范 risk prevention

消除潜在危险性、存在条件或触发因素的过程。

注：又称风险管理。

3.45

职业安全专员 occupational safety commissioner

专职安全人员 **full-time security personnel**

专门从事剧院安全管理职能,具备危险识别、危机认知、救险处理能力的专职人员。

注 1: 危险识别能力特指异常信息出现的危险性识别能力和可能出现危险类别的判断能力。

注 2: 危机认知能力特指危险出现可能性的判断能力和危险出现时如何处理的专业能力。

注 3: 救险处理能力或应急行为能力特指危险出现后避免事态扩大的救援能力和迅速采取消除事故行为的响应能力。

4 总则

演出行业包括文艺创作生产机构和文艺生产性服务机构等,在从事营业性演出和公益性演出时应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安全要求。

演出场所建设、临时舞台看台搭建、剧场运营管理和服务等过程应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安全要求。

剧场、临时搭建舞台看台、演出活动和演出服务等产品和服务应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安全要求。

对发生的演出安全事故类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机构、演出管理机构和演出经纪机构应进行周期性的安全教育宣传,演出从业人员对危险源应足够重视。

演出安全应确保演出正常进行的生产安全、演出效果的质量安全、演职人员人身和财产的职业安全和演出公共场所的公共安全。演出安全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生态安全以及社会经济管理安全等所有可能的演出事故。演出活动应节能和减排,应保护环境、生态,应确保对民族、社会和国家的荣誉不造成损害。

第 5 章~第 7 章是演出安全合格文件有效性的必备条件。不符合第 5 章~第 7 章所列内容的任何一项,都不应视为安全合格。

5 分类

5.1 剧场类型

剧场按照使用用途和舞台功能划分为:

- a) 专业剧场;
- b) 综合剧场;
- c) 多功能剧场;
- d) 多用途剧场。

5.2 舞台系统划分

舞台系统可以划分为以下部分:

- a) 舞台机械;
- b) 舞台灯光;
- c) 舞台音响;
- d) 舞台视频;
- e) 舞台监督与通讯;
- f) 舞美装置;
- g) 舞台工艺;
- h) 舞台威亚;

- i) 幕布；
- j) 刚性防火幕。

5.3 演出事故分类

5.3.1 第一类演出事故

由危险源直接导致的事故分别划分为如下两类：

- a) 人身伤害：
 - 1) 生命安全；
 - 2) 身体健康；
 - 3) 精神健康。
- b) 财产损害：
 - 1) 设施损坏；
 - 2) 设备损害；
 - 3) 器材失灵。

5.3.2 第二类演出事故

由第一类演出事故引发的事故划分为如下五类：

- a) 演出生产安全事故；
- b) 演出职业安全事故；
- c) 演出质量安全事故；
- d) 演出公共安全事故；
- e) 演出文化安全事件。

5.4 安全隐患类别与防范

5.4.1 第一类危险源

5.4.1.1 防火

演出场所应具备防火设施、灭火措施，演出活动应识别过热源、明火火源、火种及易燃物，并设有防止火灾事故发生的安全防范措施。

示例：演出中有明火并有易燃道具、景物时，侧台准备应急灭火器具和灭火人员；电器或线路发生过热预警时，采取降温措施；舞台与观众席有明确分区时，配置刚性防火幕。

5.4.1.2 防电

识别人可能触及的供电电源和用电设备，识别安全接地保护设施和绝缘保护、隔离保护、防触电保护的有效性，防止触电或设备损坏。

5.4.1.3 防坠

识别高空可能坠落的坠落物和人可能坠落、跌落、摔伤的危险点或高差点，识别防止坠落、跌落的防护措施有效性或隔离危险源的有效性。识别大型装置、装备、设备可能倾倒、倒塌的危险物及防护措施。防止舞台、看台坍塌、倒塌和塌陷等事件发生。

示例：台下机械意外塌陷，舞台棚顶坍塌，吊杆过载失速，LED屏倒塌，大型硬景倒塌，棚顶坠落物，舞台跌落、坠落，

演员危险表演的防坠落保护。

5.4.1.4 防滑

识别可能引起演出通道、表演区等演员活动区域地面湿滑、高低错落、障碍物等危险源,设有防止冲撞、羁绊、碰撞、意外移动等防护措施,防止演职人员滑倒、摔倒、扭伤、磕碰、挤压等伤亡事故发生。

示例：舞台湿滑导致舞蹈演员摔伤；跑场通道过窄导致演员磕碰；跑场过道有台阶，导致演员摔倒；疏散通道狭隘，意外事故发生时疏散过程发生拥挤、踩踏事件；舞台侧台装卸货物处距离地面过高或过远，运输、装台、拆台过程发生碰撞、跌落等事故。

5.4.1.5 防爆

识别可能引发爆炸、袭击等事件的危险源及防止爆炸物、非道具枪支及其他袭击器件进入剧院的措施。

5.4.2 第二类危险源

5.4.2.1 功能缺陷

应按照演出功能检测剧场工艺,剧场工艺应符合剧场工艺安全相应标准的要求,满足演出功能和观演功能需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任何功能缺陷均视为安全隐患。

5.4.2.2 系统安全

应检测舞台系统安全性能,舞台系统应符合相关要求,防止舞台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乐器和舞美装置等器材损坏的事故发生。设备技术参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均视为隐患。

示例：吊杆机系统故障不能正常换景；钢琴从琴房到乐池或舞台台面运输过程音律失调；带有驱动系统的舞美装置损坏不能正常演出；道具损坏影响正常演出；消防系统失灵导致消防水跑冒滴漏,甚至淹没舞台。

5.4.2.3 安全制度

演出行业主管部门、剧院和演出院团应建立演出安全管理制度,并对剧院、演出院团和演出剧目进行下列必不可少的第二类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价：

a) 岗位制度

剧院应设置职业安全专员或专职安全人员岗位。剧院建设、经营、演出过程,包括临时舞台搭建过程,电工、高空作业等特殊岗位应持证上岗。舞台音响师、舞台灯光师、舞台机械师、舞台监督等专业岗位应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b) 安防制度

演出活动应建立安全预防的安检制度、巡检制度、监控措施和禁止声明等,预防意外危险。

注 1：属于事前防护,避免第一类危险源出现。

示例 1：重大活动安全监管措施；消防报警系统；吊杆和升降台超载报警装置；禁止假唱和假演奏的安全声明或合约。

c) 安检制度

剧场建设和演出活动应建立安全检查和安全检验制度,剧场舞台系统定避免造成危险。

注 2：属于事中检查,识别第一类危险源。

示例 2：剧场建设的舞台系统工程专业监理；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安全监理；剧场建设工程验收的演出安全检验检测认证；舞台系统与舞台设备的定期维护维修制度；剧院演出安检。

d) 安保制度

演出场所和演出活动应具备安全保卫措施和安全保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注 3: 属于事后保护,针对第一类危险源的防护和保护。

示例 3: 剧场日常安保;大型演出特设安保;采用威压演出的安全保护措施;高空演出或危险性演出的安全保护措施;易跌落、坠落、倒塌、坍塌等危险源的保护、防护措施,如装台拆台应配置的安全帽,台下机械超载防护措施,防止配重失重飞出措施;易触电危险处的防护措施;防水、防绊、防滑、防挤压措施;乐器保管室、道具保管室、舞美装置安全保护等器材保护措施。

e) 安全教育制度

剧院和演出院团应建立演出安全教育制度,警示演职人员安全意识。

5.4.2.4 安全意识

舞台技师或舞台系统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规范,任何不符合专业岗位要求和安全操作要求的问题,均视为隐患。

5.4.2.5 应急预案

演出活动应具备系统故障应急措施、系统失控紧急停止措施、发生事故紧急救护措施、救援设施和安全疏散措施。应急预案应有第一类演出事故发生后如何避免发生第二类演出事故的应对措施。

注: 属于事故发生后,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的防护处理措施。

示例: 应急疏散通道和防火门的开启;基坑、马道等紧急救援通道;吊杆手动盘车设施;系统紧急停车装置;演出冲突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理预案;发生火灾紧急疏散指挥。

5.5 演出安全分类

5.5.1 一般要求

演出活动过程中,应确保但不限于 5.5.2~5.5.6 所列的保护对象的安全。

5.5.2 演出生产安全

为确保演出活动顺利进行,在舞台艺术创作生产过程中,包括装台、排练、合成排练(彩排)、拆台等过程中,舞台系统应确保其功能和运行状况良好,避免发生第一类演出事故。

5.5.3 演出职业安全

为确保演出活动顺利进行,在排练和表演过程中,应确保演职人员的生命和健康不受伤害。

5.5.4 演出质量安全

舞台表演作为文化产品,应确保其质量符合国家政策和社会文明的要求,避免文化消费对消费者身心健康产生不良影响。

5.5.5 演出公共安全

演出活动过程中,应避免恐怖活动和蓄意破坏活动等社会因素对演出活动造成不可接受的影响,也应避免演出事故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5.5.6 演出文化安全

舞台表演艺术作为公共文化产品,应确保其活动和内容符合国家政策和社会文明的要求,避免舞台表演违反相关规定、民俗习惯和宗教政策等,引起社会不良反应。

注1：演出活动过程中的演出安全并不限于以上演出安全。

注2：经营安全不属于本标准演出安全的范围。

5.6 演出活动类别

5.6.1 概述

演出活动包括营业性演出、公益性演出等。

5.6.2 营业性演出

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包括彩排、预演等。

为节庆、旅游、游乐、娱乐、会议等提供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

5.6.3 公益性演出

文艺团体从事创作生产或辅导其他团体艺术创作生产的公益性演出活动,包括彩排、观摩、研讨、辅导、实验性演出等,以及文艺下乡、文艺进社区、文艺进校园、文艺进企业、文艺进军营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5.7 演出安全过程分类

5.7.1 一般要求

与演出有关的5.7.2~5.7.4规定的过程,属于演出安全规定的范围。

5.7.2 建设过程

演出场所建设过程包括剧场、剧院建设过程和临时搭建演出场所的舞台、看台搭建过程,建设过程划分为:

a) 规划设计

演出场所建设过程的选址、勘探、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等过程。

b) 招标投标

演出场所建设过程的建筑工程招投标、舞台系统设备与安装招投标。

c) 建筑安装

演出场所建设过程的建筑设施建设、建筑设备安装、舞台看台搭建、舞台设备制造及安装、各类系统调试及现场监理、监督。

d) 工程验收

新建演出场所或改建演出场所工程验收、剧场专业系统保养维护维修的工程验收。

5.7.3 运营过程

涉及演出安全的剧场运营过程包括:

a) 保养

对易损件或损耗件进行定期更换。

b) 维护

对运行系统进行定期安全维护,对危险源防护措施进行定期维护。

c) 维修

对运行系统的设备、配件的合格寿命期进行周期性检查和更换。

5.7.4 演出过程

演出过程包括：

a) 运输

演出过程道具的交通运输、装卸和室外至室内的运输过程。

b) 装台

演出过程的装台和调试。

c) 演出

演出过程的排练、合成排练(彩排)和演出。

d) 拆台

演出过程的拆台和包装等过程。

5.8 演出安全标准化对象划分

5.8.1 一般要求

与演出有关的 5.8.2~5.8.4 规定的产品和服务,属于演出安全规定的范围。

5.8.2 剧场

开展演出活动的必要硬件设施,包括剧场、临时搭建舞台看台以及舞台系统与设备,以及从事演出活动的院团剧场、排练场、企业剧场或任何机构的内部剧场。

5.8.3 剧目

所有舞台表演的现场演出活动。

5.8.4 服务

文艺创作生产机构、文艺生产性服务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和演出经纪机构的服务。

6 演出安全规程

6.1 概述

剧场建设过程,包括临时搭建演出场所搭建过程;演出场所运营管理过程,包括临时搭建演出场所演出运营管理过程;演出过程,包括演出服务和表演过程;活动的步骤、程序,均应符合下列安全要求。

6.2 建设

6.2.1 一般要求

剧场建设和临时舞台看台搭建涉及演出安全每个环节的安全要求至少包括 6.2.2~6.2.5 的内容但不仅限于此。

6.2.2 规划与设计

6.2.2.1 剧场选址不应选择地震、火灾等地质条件恶劣的位置。剧场不宜选择建筑高层。

6.2.2.2 新建或改建剧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具备剧院经营方案。剧院经营方案是合格剧场设计必不可少的依据。

6.2.2.3 剧场设计满足剧场主要使用功能的工艺要求。剧场工艺设计符合 WH/T 78.10 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a) 剧场工艺设计是剧场设计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剧场方案设计应建立在满足剧场工艺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建筑造型不应牺牲工艺要求或降低工艺要求。剧场设计应避免因剧场造型、外观外形和内部装饰装修等原因导致剧场功能缺陷和缺失,不能满足主要用途使用要求的安全事故。
- b) 音乐厅设计应有规范的剧场设计要求,应有合格的建筑声学设计。
- c) 审图是合格剧场工艺设计必不可少的安全环节,剧场施工图设计中的剧场工艺设计应经过审图资格的专业机构进行审查。
- d) 演出工艺是剧场工艺设计必不可少的内容,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1) 演出工艺至少包括舞台工艺、后台工艺、演职流线、舞台系统和装台、拆台等工艺设计。
 - 2) 舞台布局满足主要演出功能的要求,包括主舞台、辅台、乐池、过渡空间的平面布局及台仓和栅顶等空间的建筑高度要求。
 - 3) 后台工艺满足主要演出功能的要求,后台功能设施应至少包括满足主要演出功能足够的化妆间和服装间;有乐池时,应设置乐器保管室和乐队休息室。侧台、后台或台仓应有足够的道具和景物的储藏空间。
 - 4) 演职流线保障流畅的跑场通道和满足高度要求的运景通道,后台与舞台之间的门满足演员化妆后的最高高度,不出现漏光的现象。舞台、台仓和栅顶有通畅的急救通道。
 - 5) 剧场工艺设计至少包括舞台灯光系统设计、舞台机械系统设计、舞台音响系统设计、舞台监督与通讯系统设计和舞台视频系统设计。
 - 6) 从公共交通主干道到舞台侧台,有保障安全、便于装台、拆台的运景通道和必要的运载工具及卸载设备。
 - 7) 建筑结构荷载设计包括栅顶或工作桥自重,吊索、吊杆或吊架自重,悬吊物重;建筑结构工艺设计包括栅顶或工作桥平面均布活荷载,以及吊杆及悬吊物的总荷载。
 - 8) 建筑设备工艺设计至少包括供电系统设计和送风回风设计。弱电设备用电,包括音响系统用电,在送电系统中应与灯光系统分离,或采取有效的抗干扰措施。主舞台送风不能吹动边檐幕,主舞台与观众席之间的送风量不能导致大幕和天幕等出现鼓包。
 - 9) 需要配置防火幕时,观众席和舞台之间应设置防火墙,防火墙不应有开口。防火墙和防火幕保障舞台与观众席密闭隔离,耐火时间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10) 栅顶和栅顶马道的功能设计是剧场建筑设计必不可少的内容。栅顶结构设计和荷载设计是建筑结构设计必不可少的内容。栅顶与建筑结构之间的连接稳定,不出现震动或晃动的现象,荷载连接点或承重点不得出现分离现象。支撑电机或吊点的栅顶承重应进行荷载计算,吊点荷载不得小于吊杆分布荷载的最大值,栅顶总荷载不得小于吊杆总荷载。
 - 11) 灯光桥、音响桥及其吊点吊件由舞台专业人员或机构设计。
- e) 观演工艺是剧场工艺设计必不可少的内容,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1) 观演工艺至少包括观众席、候演区和观众流线的工艺要求。
 - 2) 观众席工艺设计有保障观众视觉和听觉的基本要求,有足够的新风量要求,对不同地域应有不同季节适宜的温度要求。
 - 3) 观众席通道没有导致观众伤害的台阶或障碍物。池座与乐池之间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和安全防护措施;楼座有防跌落和防触电的防护措施。

- 4) 工艺设计有从公共区域进出剧场、候演区和观众席等的工艺要求,不出现人流与车流和货流交叉拥堵的现象,不出现观众反复寻找剧场或座位的现象。观众席疏散出口不少于两个,疏散出口装设连续供电时间不低于30 min的应急照明装置。

6.2.2.4 临时搭建舞台看台有合格的勘探、设计。不在地质条件恶劣的位置搭建舞台看台,有需要保护的地下物或有危险的地下物,不搭建舞台看台。使用桁架搭建舞台时,有结构承重设计。

6.2.3 招投标

舞台系统设备及其安装应避免低于成本价中标引起的安全事故。低价中标的舞台系统应进行第三方安全检测。

6.2.4 建筑安装

6.2.4.1 舞台工艺施工应符合WH/T 78.10的技术要求。

6.2.4.2 剧场建设过程和舞台看台搭建过程应有舞台系统专业能力的监理工程师全程监理,事故易发工程的施工应有专业监理工程师旁站,事故隐患的隐蔽工程应有明确的安全记录和防止事故发生提示。

6.2.4.3 具有爆炸、火灾、高噪音、漏水等隐患的建筑设备不应安装在舞台上下区域或紧邻舞台区域的地方。

6.2.4.4 临时搭建舞台看台施工过程中,从事特种设备吊装等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对特种设备作业相关要求持证上岗。从事电气、焊接和高空等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作业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6.2.5 工程验收

6.2.5.1 新建演出场所或改建演出场所工程验收、剧场专业系统保养维护维修的工程验收和临时搭建演出场所的舞台看台搭建工程验收,应经过安全性能测试并具有安全检验检测报告。

6.2.5.2 舞台与观众席之间的防火墙或防火幕不合格,不应作为合格工程验收。

6.2.5.3 吊装或固定显示屏、反声板、音箱的吊装件、固定结构及其荷载应进行安全测试检验,存在隐患的不应作为合格工程验收。

6.2.5.4 景杆应明确标示最大荷载重量,工程验收应检验景杆的最大荷载安全性,最大荷载能力不符合标示指标的不应作为合格工程验收。

6.3 运营

6.3.1 剧场或剧院运营准入应具备主管部门的备案,剧场安全认证是备案的必要条件。

6.3.2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经纪机构应设立安全管理岗位,确保演出活动始终处于安全监管状态。

6.3.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有明确的舞台系统设备保养、维护和维修制度。5年及5年以上大型维修工程的验收,应有第三方的安全认证。舞台机械5年以上应进行安全检测和必要的安全检修。舞台幕布防火有效期到达后应检测防火性能,5年以上的舞台幕布应检测防火性能。舞台幕布防火性能是剧场安全认证的必要内容。

6.3.4 演出场所经营机构包括剧场经营管理机构和临时搭建演出场所主办机构、承办机构,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对第一类危险源和第二类危险源进行必要的周期性排查和保养、维护、维修。

6.3.5 舞台刚性防火幕非工作状态时应落幕到舞台面。刚性防火幕应每年试运行一次及以上,运行性能应符合GB 36726规定的要求。

6.4 演出

6.4.1 演出前应有风险预案。风险预案中应至少包括防火、防舞台机械意外坠落和防演职人员意外跌落的安全防护措施。

6.4.2 演出活动过程中,应确保演出前、演出中和演出后与演出相关活动不发生演出事故,应确保舞台系统各类风险源的排除。

6.4.3 演出装台或拆台持续作业时间不应超过 8 h,不应出现疲劳工作的现象。

6.4.4 演出过程应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在装台、演出、和拆台过程中不得离开工作或表演的可视范围。演员表演或职业人员作业时,安全管理人员应对意外跌落进行安全防护。舞美装台和拆台应佩戴安全防护装置,应有保障安全的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在装台和拆台作业过程中应按照装拆台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6.4.5 舞台威亚表演未经过演员排练不得使用。杂技表演等高危演出,文艺表演团体应有专门负责安全的指定安全负责人,应有风险防范制度;演出前安全负责人应对危险源进行逐项检查,演出过程中安全负责人应对危险性高的演出提供必不可少的安全应急防护。

6.4.6 舞台表演有明火时,应有专门的消防人员持有有效灭火装置候场。

6.4.7 舞台系统操作应有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应符合相应舞台系统的工作规范。

6.4.8 灯光设计、装台和舞美设计、安装过程中,应考虑演出安全问题。防火幕下方不得设置任何道具和器具等;舞台硬景和软景应使用防火材料或经过防火处理的材料,应向舞台安全管理人员出示防火材料合格证等证明材料;硬景设计和吊装应避免影响灯光系统正常运行,避免与软景发生钩挂;软景装台和演出过程中,应与灯具保持安全距离。

7 演出安全规范

7.1 概述

剧场、剧目和服务应符合 7.2~7.4 的基本要求。

7.2 剧场

7.2.1 剧场配置

剧场应具备满足主要演出功能的舞台系统配置,剧场工艺应符合 WH/T 78.10 规定的要求,并符合 7.2.2~7.2.11 的基本要求。

7.2.2 舞台机械系统

7.2.2.1 舞台机械系统应按 WH/T 27、WH/T 28、WH/T 36 和 WH/T 37 规定的要求,并符合 7.2.2.2~7.2.2.5 的要求。

7.2.2.2 灯光桥和假台口的承重连接应满足动荷载的承重要求。

7.2.2.3 吊杆机承重应满足吊杆满荷载的最高速度动载承重要求。

7.2.2.4 台下机械升降设备应具备且至少具备双抱闸保护、控制系统安全功能和危险位置锁紧装置。当不符合上述要求时,应在明显处做出安全标识,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7.2.2.5 舞台机械师操作舞台系统应有经过专业培训的执业能力。

7.2.3 舞台灯光系统

7.2.3.1 舞台灯光系统应按 WH/T 78.3 规定的要求,并符合 7.2.3.2~7.2.3.3 的要求。

7.2.3.2 舞台灯光用电设备、灯具吊挂设备和电源连接件等应具有安全接地装置。

7.2.3.3 灯光师操作灯光系统应有经过专业培训的执业能力。

7.2.4 舞台音响系统

7.2.4.1 舞台音响系统应符合舞台音响的安全技术规定,并符合 7.2.4.2~7.2.4.3 的要求。

7.2.4.2 舞台音箱的安装应坚固,固定架整体不得有松动或可移动的现象。临时搭建舞台的音箱吊装设备应经过安全检测认证。

7.2.4.3 调音师操作舞台音响系统应有经过专业培训的执业能力。

7.2.5 舞美装置

7.2.5.1 舞美装置应按 WH/T 78.6 规定的要求,并符合 7.2.5.2~7.2.5.3 的要求。

7.2.5.2 可载人大型舞美装置应有明确的荷载计算值或安全承载量。室外可载人舞美装置荷载计算应包括风雪等环境影响。

7.2.5.3 舞美安全负责人应有经过专业培训的执业能力。

7.2.6 舞台视频系统

7.2.6.1 舞台视频系统应符合舞台视频安全的技术规定,并符合 7.2.6.2 的要求。

7.2.6.2 LED 或大型投影设备安装固定架应经过安全检测和认证。

7.2.7 舞台监督与通讯系统

7.2.7.1 舞台监督与通讯系统应符合舞台监督与通讯安全的技术要求,并符合 7.2.7.2 的要求。

7.2.7.2 舞台监督应有紧急控制装置或开关。

7.2.8 舞台幕布

7.2.8.1 舞台幕布应按 WH/T 78.9 规定的要求,并符合 7.2.8.2~7.2.8.4 的要求。

7.2.8.2 舞台幕布应是经过阻燃处理并符合相关标准的合格幕布。

7.2.8.3 装台完成后,应检测检查舞台幕布与发热光源之间的安全距离,有安全隐患时,应有应急处理措施。

7.2.8.4 装台完成后,应检查幕布与吊杆、舞美装置等可移动物之间的安全距离,存在隐患时,应有应急处理措施。

7.2.9 舞台工艺

7.2.9.1 舞台工艺应按 WH/T 78.10 规定的要求,并符合 7.2.9.2~7.2.9.3 的要求。

7.2.9.2 演员跑场通道应通畅,有障碍物或台阶时,应有安全防护措施。

7.2.9.3 舞台有高差易摔伤处,应有安全提示或安全防护措施;演员上场和下场有高差时,应有防摔落的安全防护措施。

7.2.10 舞台威亚

舞台威亚应符合舞台威亚安全的技术要求。

7.2.11 舞台防火幕

舞台防火幕应符合 GB 36726 规定的要求。

7.3 剧目

7.3.1 剧目演出不应有淫秽、色情、迷信、邪教、暴力、侮辱的内容，不得有恐怖、残忍的表演方式，不应有利用人体缺陷、人体变异招徕观众的宣传方式。

7.3.2 剧目演出过程中不应有任何蓄意欺骗观众的演唱和演奏。

7.4 服务

演出安全监管宜鼓励社会第三方从事演出安全的检验检测认证。

剧场运营管理机构应设有剧场安全管理等部门和专业岗位，应明示本剧院演出安全管理规范，装台和拆台时，应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隐患的部位应有避免事故发生的防护措施。

演出团体每次演出应有不少于一次的安全警示和安全教育，应符合演出场所的安全管理规范。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2015年3月11日
 - [2] 国务院.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演出安全

GB/T 36729—201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www.spc.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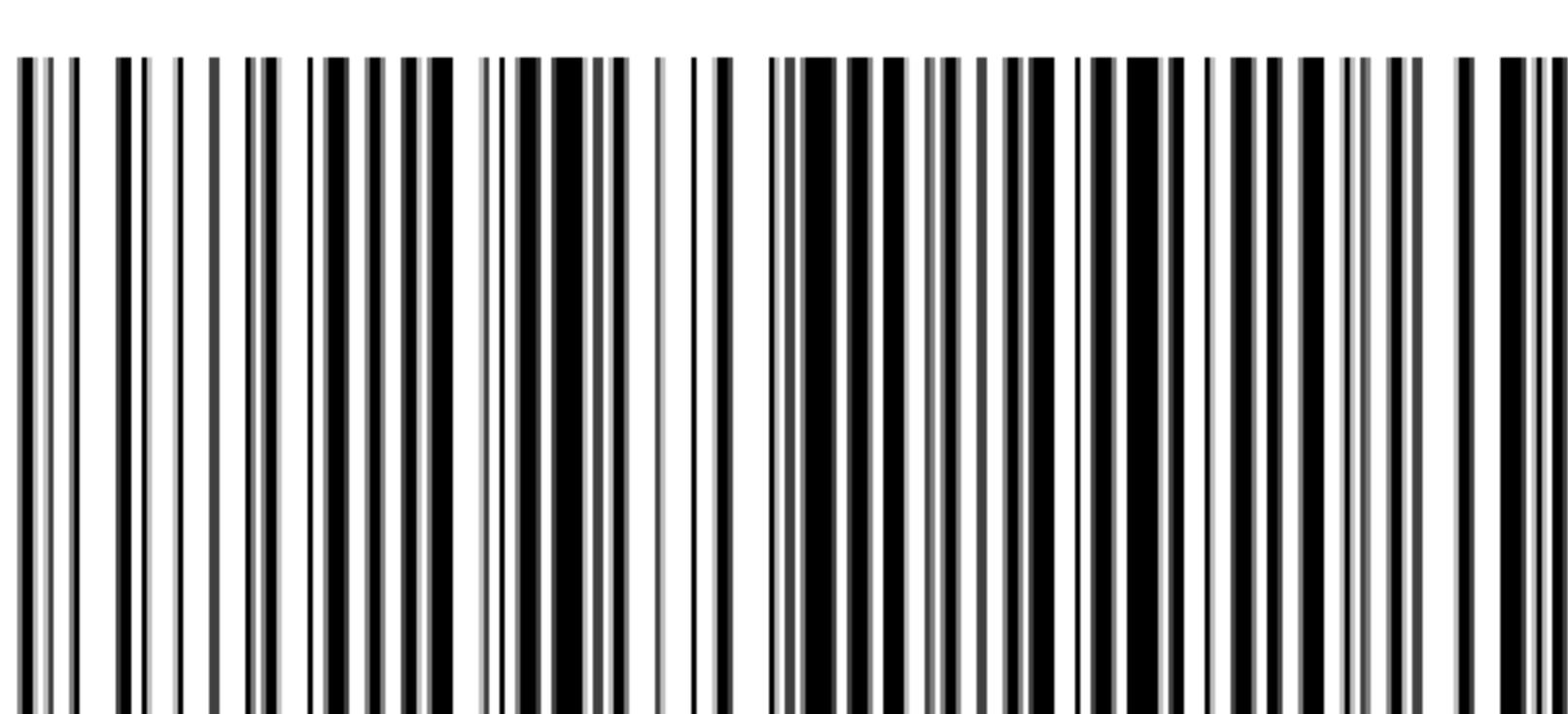
服务热线:400-168-0010

2018年9月第一版

*

书号:155066·1-6121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GB/T 36729-2018